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4个集中办公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4个集中办公点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4人，营业收入6577万元，资产总额44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